

北京祥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祥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29日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67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验证，本

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7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陈志杰



2018 年 07 月 20 日